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8年第二期湖南天易融通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湘潭）律师事务所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湖南人和人（湘潭）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8年第二期湖南天易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天易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人和人（湘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易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易融通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2018年第二期湖南天易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第二期湖南天易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易融通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1月16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天易融通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湖南天易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事项所



涉及的债券为 2018 年第二期湖南天易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以及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联系方式，并说明了本期债券发行情况、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为非现场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与《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不一致，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与《会议规则》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在得知该等事项或收到议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出席会议对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会议通知发出后 15 日至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一致，但代表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82.46%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 年第二期湖南天易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的议案》，同意豁免《会议规则》中的上述规定，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非现场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人于会议召开日前 5 至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予以认可。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 14 时以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事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天易融通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人召集”“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事项发生 5 个工作日后，债权人仍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自行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人即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由于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未按前述规定召集持有人会议，因此发行人天易融通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登记



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与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以非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共7名（发行人于2024年1月24日14:00前共收到8名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参会投票表决材料，其中1名持有100万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提交的投票同意的参会表决材料因印鉴存在瑕疵，视为未按照《会议通知》要求的时间送达相关证件或证明，视为不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285万张。

除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员、发行人委派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2018年第二期湖南天易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前兑付“2018年第二期湖南天易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事项一致，未出现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提出超出前述表决事项以外的事项，亦未出现对审议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调整“2018年第二期湖南天易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35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82.46%；其中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投同意票 235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82.46%。反对票 50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17.54%；其中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投反对票 50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17.54%。弃权票 0 张，



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

议案二：关于提前兑付“2018 年第二期湖南天易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35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82.46%；其中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投同意票 235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82.46%。反对票 50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17.54%；其中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投反对票 50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17.54%。弃权票 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会议规则》，上述两项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上述两项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湘潭)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第二期湖南天易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晏 军)

经办律师: 罗杜

(罗 杜)

经办律师: 漆菲

(漆 菲)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MD01776637



湖南人和人(湘潭)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此复印件仅供
验证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月 10日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湘潭)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32015117564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303040559

持证人 罗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0419870111378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月17日





此复印件仅供持有人会议
 见记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湘潭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湘潭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湘潭)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32014114816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303020700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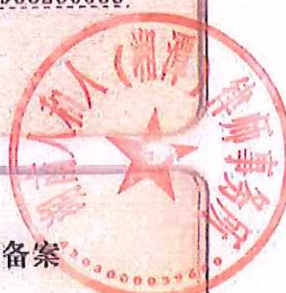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年 01月 10日



持证人 溱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02197903280068



此复印件仅供持有人会议
见心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湘潭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湘潭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06月08日